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申訴懲戒辦法

經112年3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下學期中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臨時人員、實習生)工作權益，提供免於及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預防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發生，建立申訴處理措施，以保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二、本校之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及申訴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三、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當事人間依其適用法規，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本校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於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本辦法所稱性別歧視，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校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本校主管人員為教職員工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三)本校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發生，應辦理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依據本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3-4625566 轉分機 710

申訴專用傳真：03-4345082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person@yushes.tyc.edu.tw

如當事人一方為學生，請改向學務處提出申訴，電話：03-4625566 轉分機 311、電子信箱：ys311@yushes.tyc.edu.tw

(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輔導或治療。

六、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提出申訴，但如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

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轉有管轄權學校、機關調查。

七、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申訴之程序如下：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性平會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當事人關係。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當事人關係，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五)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六) 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以電話提出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

八、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委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之設置，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九、性騷擾案件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逾期提出申訴者。
- (二)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點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三)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性平會不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時，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載明申復或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前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出者，應副知桃園市政府。

十、性平會辦理性騷擾申訴事件，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性平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性平會委員以外之專家學者參與調查。
- (二) 性平會應於申訴案提出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一、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 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相對人接受心理諮商及輔導。
- (十一) 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規避性騷擾責任。
- (十二)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三) 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二、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得對該申請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十三、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如下：

-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復之期限，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桃園市政府，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

十四、當事人對於性平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不服調查結果者，依其適用法規，提起申復或再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1. 當事人得於收到調查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2. 性平會受理申復案件後，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聘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審議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且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審議小組審議時，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所提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者，得建議提請性平會重新調查；如認定申復無理由者，得建議予以駁回。
4. 審議結束後，由審議小組委員將審議結果做成審議報告書，提性平會評議；該會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桃園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或經證實有誣陷之事實者，加害人或誣陷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本校應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懲處。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評議決定期間自暫緩原因消滅或暫緩期間期滿之次日起，重行起算：

- (一) 申訴人提出請求。暫緩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二)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十七、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